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03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營德路  
480 巷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主旨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3.02.15 桃交安字 1130009113 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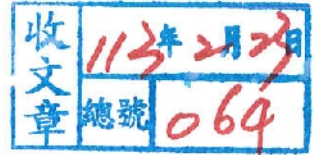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許崇溥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技士 唐英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3073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安字第1130009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月26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平鎮區營德路480巷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3年1月19日桃交安字第1130004317號函暨本市平鎮區公所113年1月17日桃市平工字第11300022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辦公處（請公所代為轉交）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 局長張新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訂  
陳博  
2/23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茵

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## 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營德路 480 巷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三、地點：平鎮區營德路與營德路 480 巷口
- 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陳情民眾		莊明宜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	警務佐	許安慶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		葉蕙菱
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辦公處	里長	胡李聰明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請假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士	唐英峰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### 會勘紀錄

一、案由：有關本市平鎮區營德路 480 巷禁行大貨車管制通行案

二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三、地點：平鎮區營德路與營德路 480 巷口

四、主持人：唐英峰代

紀錄：唐英峰

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
六、會勘紀錄及決議事項：

1. 本案係依據 112 年 12 月 28 日會勘決議營德路 480 巷禁行 30 噸以上大貨車，然里長反映造成該路段附近之食品工廠反彈，故另辦理會勘討論。
2. 查本案平鎮區營德路 480 巷附近有龍慈路與營德路可供大貨車通行，營德路 480 巷路幅狹窄，30 噸以上大貨車在該路口進行左轉，將易造成該路口壅塞，提高交通事故之風險，且與金陵路三段 197 巷連接，此路段已禁行 30 噸以上車輛，故營德路 480 巷將配合禁行 30 噸以上車輛，經與出席之民眾說明後，維持目前禁行現況。
3. 另出席之民眾建議營德路和金陵路 197 巷部分路段評估繪製紅線禁止停車部分，將由本局(交工科)另案會勘研議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3 時